

东方物流机场选址报告编制单位 采购需求说明书

一、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东方航空物流国际枢纽机场（以下简称东方物流机场）的建设，对完善我省运输机场布局，开拓与东南亚国家航空物流领域的合作，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的实施，构建安全、方便快捷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促进海南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经过民航专业技术单位初步调研论证，在东方市建设运输机场，位于空管南北分界线上，飞行条件良好，且与周边军民航机场距离良好，受军民航飞行影响最小。东方市发展航空运输业，具备良好的空域资源，发展临空和产业园区优势明显。

总体目标：根据民航局发布的《民用运输机场选址规范》要求，为了科学论证东方物流机场（飞行区 4E 级标准）的选址工作，保证机场如期建设、安全运行和健康发展，编制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符合民用机场总体布局规划；
- （二）机场净空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空域条件能够满足机场安全运行要求；
- （三）场地能够满足机场近期建设和远期发展的需要；
- （四）地质状况清楚、稳定，地形、地貌较简单；

- (五) 尽可能减少工程量，节省投资；
- (六) 经协调，能够解决与邻近机场运行的矛盾；
- (七) 供油设施具备建设条件；
- (八) 供电、供水、供气、通信、道路、排水等公用设施具备建设条件，经济合理；
- (九) 占用良田耕地少，拆迁量较小；
- (十) 与城市距离适中，机场运行和发展与城市规划协调；
- (十一)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二、满足项目需要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东方物流机场场址的论证报告内容应包括三大部分：地面场址论证、飞行程序设计、飞机性能分析。

（一）地面场址论证

依据《民用机场选址报告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的规定，对东方机场初选的6个场址逐个调查有关技术资料，逐个进行踏勘、调查、分析，说明各预选场址的基本情况，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比较后，择优选择选址条件相对较好的预选场址3个，并对预选场址的地面建设和空中运行条件进一步研究论证，提出初步建设规划方案，估算工程量和投资，最终比选预选场址的空中和地面的有利条件及不利条件进行全面综合分析论证，从中推荐一个首选场址。

（二）飞行程序设计

1. 净空条件：分析预选场址的净空条件，根据方案分析提出需要对净空处理的意向。2. 邻近机场及空域环境为出希流机场及相关空域的现状，分析预选场业与邻近机场的冲突，周围空域和航路、航线调整方案。3. 气象资料详细分析根据民航有关要求提供的气象资料，为跑道方向的初步确定提供依据。4. 城市规划及环境保护分析航空器运行、飞行程序方案对场址附近航线下方的噪声影响情况及与城市规划的冲突。5. 导航、监视设施布局方案初步确定导航、监视设施的类型、数量及不同的备选布局方案。6. 进、离场方案结合上述因素的分析，提出进、离场飞行方案。7. 对于地形和空域复杂的场址，还应当包括对起飞、最后进近的具体计算和说明，以及其他论证所需材料。

（三）飞机性能分析

1. 根据东方机场拟建设的飞行区 4E 级标准使用的机型及计划航程，进行飞机性能分析，初步确定跑道长度；2. 对需进行飞机起飞及着陆性能分析；对于净空条件复杂的机场（有障碍物穿透《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06）障碍物限制面），还应制定起飞一发失效应急程序。3. 对于供油困难的场址，视情况进行拟使用机型的业载航程分析。

三、采购对象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0 天；

（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约定；

（三）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出质量保证期内的工作范围，质保计划；并提出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措施。

供应商须提供两年的质量保证期的跟踪服务，并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进行修改、完善，确保编制符合要求。质量保证期自民航总局审批通过为准后，验收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四、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

本项目由供应商自行组织民航专业工程专家进行评审验收，以专家评审验收通过为标准。

（一）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根据专家评审论证签字通过为验收标准，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二）本项目需邀请民航专业工程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材料。

（三）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展开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等条件相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由采购人存档备查。

（四）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

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